

缴纳兼顾公平 领取适当灵活

企业年金给职工养老上“双保险”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韩秉志

老保险制度覆盖3亿多人相比,规模小了很多。

“政府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作为第一支柱,对职工个人退休以后的养老保障水平有限。从国际上看,许多公共养老金替代率水平并不高。企业年金作为补充养老保险,是多层次养老保险的重要部分。企业年金是在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增加了一种补充养老金,这对提高参保人退休后的养老金待遇水平和生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金维刚说。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董克用认为,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有利于完善职工薪酬体系,同时也能够增强人才吸引力、稳定职工队伍。“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企业年金的职能之一是为了吸引人才长期在用人单位工作。也就是说,员工在企业工作的时间越长,企业给付的年金补助就越多。《办法》在表述上从自愿设立企业年金改为自主建立。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体现了国家更加鼓励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态度。”董克用说。

缴费兼顾公平与企业经营实际

如何缴纳企业年金?《办法》规定,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

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

同时,《办法》指出,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确定的比例和办法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企业可以根据职工岗位、责任和贡献等不同,在分配企业缴费时存在一定的区别,体现企业年金的激励作用。

“过去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的缴费水平不尽一致,《办法》的出台,对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缴费水平做了很好的衔接。而且,《办法》要求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兼顾了公平,有助于控制收入差距。”董克用说。

《办法》明确,企业在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情况下,经与职工一方协商,可以中止缴费。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企业和职工恢复缴费,并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中止缴费时的企业年金方案予以补缴,补缴的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的年限和金额。

“这样规定,既符合企业年金的运行实际,体现了企业年金制度的灵活性,以及对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的尊重和照顾,又有助于企业及职工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合理补缴中止的缴费,能更好地维护职工的

企业年金权益。”董克用说。

待遇领取更加灵活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与职业年金办法基本一致并保持适当灵活性,是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方式的一大亮点。

具体来说,一是倡导按月领取,有利于发挥企业年金长期养老保险的作用。二是允许分次领取,有利于退休人员根据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结合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和自己的需要,选择合适的领取次数。三是保留了一次性领取方式,更加人性化,给予退休人员更多选择。四是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进一步丰富补充养老保险方式。

目前,企业年金的覆盖面并不尽如人意。《办法》的出台能否推动作为第二支柱的企业年金发展?对此,董克用表示,长期以来,企业在第一支柱的负担比较重。今后,通过完善第一支柱相关政策降低企业负担,以及随着职工工资水平的提升,企业年金相比过去有了更好的发展空间。

“我国正在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仅靠基本养老保险很难达到幸福老年生活的需要。此外,企业要想吸引人才,也需要用企业年金等方式来留住员工,这些都为推动企业年金的发展创造了良好基础。”董克用说。

税务系统便民办税取得显著效果

办税时间减少过半 “网路”逐渐成“主路”

本报北京12月24日讯 记者曾金华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2017年,税务系统持续优化服务,深化国地税征管合作,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连续第四年启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纳税人获得感不断提升。据最新统计,全国目前已建成国地税联合办税厅1万余个,2000多个办税服务厅实现了“一窗一人一机”,联合办税使纳税人办税流程压缩

35%以上,平均办税时间减少50%以上。据介绍,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提出30项改革措施,从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切实创新监管方式、不断优化纳税服务、持续改进税收执法、统筹推进信息系统5方面,持续优化税收环境,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按照《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方案》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的要求,2017年,各地国税局、地税局在服务联合、征管互助、执法协同、信息共享、示范带动、社会共治等多个方面取得了新进展,进一步有效解决了纳税人反映的办税“多头跑”、执法“多头查”、资料“多头报”、政策“多口径”等问题。目前全国办税服务厅联合办税窗口总量超3.5万个,窗口业务涵盖了业务咨询、税务登

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税收优惠、税收证明等范围。

同时,“网路”已经逐渐成为纳税人办税的“主路”。目前,网上办税服务厅覆盖率达到100%,税务系统实现100%全部开通网上办税服务厅,纳税办税“网路入口”全部开放,涉税信息采集(税务登记)、申报缴税、发票业务、税收优惠、证明办理等90%以上涉税事项已实现网上办理。

据悉,国家税务总局已对纳税服务规范203个纳税人办税事项开展了3轮全面梳理,系统地提出了改革建议,将在2018年推出《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实现更高水平、更加规范的服务格局,促进税收现代化建设。



12月24日,江苏连云港市242省道朝阳互通工程匝道桥段正在加紧建设。据悉,该互通工程是连云港市首座跨高铁、跨港城大道,也是连接赣榆区、连云区、开发区的大型互通桥梁,全长3.77公里,项目总投资4.11亿元,将于2018年底建成通车。耿玉和摄

连云港跨高铁跨港城大道加紧建设

产业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在八大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人工智能服务渐入千家万户

本报记者

吉蕾蕾

显著的溢出效应,正在成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动能、振兴实体经济的新机

遇、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新引擎。

人工智能正处于难得的发展机遇期,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进一步深化,产业初步形成了从基础支撑、核心技术到上层应用的完整产业链条。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各界围绕前沿技术进行全面攻关,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无人驾驶等应用技术进展迅速,机器人、无人机等领域也形成了大量特色鲜明的案例。

为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与集成应用,发展高端智能产品,《行动计划》按照“系统布局、重点突破、协同创新、开放有序”的原则,提出着重在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智能语音交互系统、智能翻译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等八大人工智能领域率先取得突破,推动智能产品在经济社会的集

成应用。以智能家居产品为例,到2020年,智能家居产品类别明显丰富,智能电视市场渗透率达到90%以上,安防产品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夯实核心基础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至关重要。对此,《行动计划》明确,要重点发展智能传感器、神经网络芯片、开源开放平台等关键环节,夯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软硬件基础;要深化发展智能制造,鼓励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各环节的探索应用;要构建行业训练资源库、标准测试及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智能化网络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等产业公共支撑体系,从而完善人工智能发展环境。

工信部科技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行动计划》部署,工信部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手段,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军

企业,探索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设立重点实验室,鼓励行业合理开放数据,促进人工智能产业突破发展。

此外,为保障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行动计划》还提出了包括加强组织实施、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创新创业、加快人才培养、优化发展环境等五方面保障措施,以推动形成良好的发展环境,切实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发展,已成为大家的普遍共识。”工信部副部长陈肇雄表示,在可见的未来,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将逐步走进千家万户,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智能网联汽车将改变交通形态,使得出行更为低碳、高效、安全;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将改变基层医护人员匮乏的现状,辅助医生改进治疗方案;服务机器人将为老人和儿童提供更多帮助和更高质量的生活。

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划出重点”

明年改造各类棚户区580万套

本报讯 记者亢舒报道:12月23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在介绍2018年重点工作时表示,2018年将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同时,将扎实推进新一轮棚改工作,2018年改造各类棚户区580万套。

王蒙徽介绍,将抓好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严格执行各项调控措施,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针对各类需求实行差别化调控政策,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善需求、遏制投机炒房。库存仍然较多的部分三四线城市和县城要继续做好去库存工作。

会议提出,2018年将全面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品质,推动城市绿色发展。将全面开展规划期至2035年的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标准体系,编制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进一步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三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大力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部分城市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试点。

此外,2018年还将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党的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推动农村户厕建设和改造。

国家粮食局:

秋粮收购量已达1.1亿吨

本报北京12月24日讯 记者刘慧从国家粮食局获悉:随着东北地区玉米、粳稻集中上市,秋粮收购进入高峰期。截至12月20日,主产区各类粮食企业累计收购秋粮已达1.1亿吨,占整个收购期预计收购量六成左右。

国家粮食局调控司副司长罗守全表示,今年秋粮市场活跃、购销两旺,优质优价的市场理念逐渐形成。各类主体入市积极,收粮、储粮、用粮意愿较强,优质品种供不应求,收购价格稳中有升,市场机制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玉米收储制度改革的红利持续释放,无论是种粮农民,还是粮食收购主体,心态都更加成熟,逐步适应了市场定价的新机制。

东北玉米上市以来,玉米市场收购主体增加且收购积极性较高,呈现收购主体多、售粮进度快、外运数量大、存粮意愿高的特点。目前东北地区玉米已收购3800万吨,同比增加500多万吨;收购价格集中在每百斤65元至85元,比上年同期上涨5%至10%。

今年稻谷仍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目前安徽、湖北、四川、河南、江苏、黑龙江、江西、湖南、吉林等9省份已启动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各地粮食部门在积极引导市场化收购的同时,为保护农民利益,在部分稻谷产区适时启动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防止出现“卖粮难”。2017年稻谷最低收购价虽下调,但受托市收购启动支撑,普通稻价格稳定在托市收购价附近,优质稻价格上涨,优质优价趋势明显。截至12月20日,黑龙江等7个主产区累计收购粳稻3171万吨,同比减少194万吨;主要是托市收购启动时间较上年推迟,湖北、安徽等14个主产区累计收购中晚籼稻2675万吨,同比增加195万吨。

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在东京举行

本报东京12月24日电 记者苏海河报道:12月24日,由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驻日本使馆与日本经济产业省、日中经济协会共同举办的第十一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在日本东京举行。本届论坛共签署23个合作项目,涉及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新能源、长期贸易等領域,涵盖政策研究、技术研发、项目投资等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在致辞中介绍了近年来中国推进节能减排、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取得的成绩,以及中共十九大精神和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就加强中日节能环保领域务实合作、继续共同办好论坛提出倡议。商务部副部长高燕介绍了商务部在依托电子商务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绿色消费和绿色生产,发展绿色流通、促进绿色开放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中方将继续支持绿色流通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推动与包括日本在内的世界各国开展务实交流与合作。

在分论坛上,双方围绕中日在节能环保领域的第三方市场合作、节能管理、资源循环利用、智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洁净煤技术与煤炭火力发电、中日长期贸易等6个议题对接交流。

据悉,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是中日经贸合作领域综合性论坛,自2006年第1届至今已成功举办11届,累计达成合作项目337个。在本届论坛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日本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签署了《关于深化在节能环保领域务实合作的备忘录》,将从项目沟通、政策交流、技术合作、人员往来等方面继续深化合作,推动中日节能环保务实合作迈上新台阶。



12月22日,武汉铁路局襄阳机务段工作人员为机车制动系统包扎保温套,强化安全防护。为确保冬季运输安全,该机务段从运输组织、设备整修维护等方面入手,加强车辆运输管理、现场作业安全检查力度。

张威 杨东摄影报道